

# 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一、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79.40 万元，支出总计 279.4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17.7%。 ，支出总计增加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17.7%。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9.40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43 万元，占 64.58%；项目支出 98.96 万元，占 35.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9.5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91 万元，项目支出 98.9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9.39 万元，支出总计 279.3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1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17.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

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17.7%。

##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

##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4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4.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5.8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它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9.2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

####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公用经费 1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诸暨市红十字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6%，其中：

2.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3.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接待上级检查和省内其它县考察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节约。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6 人次。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红十字会单位救护培训、志愿服务与宣传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预算 60 万元，实际支出 60 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

3.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良。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红十字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7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红十字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红十字会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

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支出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救护培训与宣传、志愿服务、生命关爱和人道救助等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它红十字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的工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